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戊○○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

事 實

戊○○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應可知悉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格、資力限制，與己無特殊情誼、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前開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向他人實施詐欺犯行，充作收取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獲得之贓款使用，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初某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宜萍」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位於花蓮係鳳林鎮之某統一便利超商，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陳宜萍」，並以LINE告知「陳宜萍」提款卡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陳宜萍」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持之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使用，乃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02 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無積極事證證明有3人以上共同  
03 犯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詐欺時  
04 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  
05 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06 間，以附表二交付方式欄所示方式，將附表二金額欄所示之金  
07 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8 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09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10 理 由

### 11 一、證據能力：

12 本案被告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4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16 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17 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9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  
22 諱（本院卷第91頁、第105頁），並經告訴人己○○、乙○  
23 ○、丙○○、丁○○、甲○○、辛○○及被害人庚○○於警  
24 詢時陳述在卷（警卷第31至35頁、第39至41頁、第45至49  
25 頁、第53至56頁、第59至64頁、第67至69頁、第73至78  
26 頁），另有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  
27 見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  
28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04 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關於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規範何  
05 者對被告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  
06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07 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8 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2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3 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8 者，法定最高本刑雖已由7年以下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  
20 雙重限制（法定本刑上限7年、宣告刑上限5年），該宣告刑  
21 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不  
22 同，惟其適用結果，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  
23 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依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量處之有期  
25 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範  
26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下，並審酌本案被告為幫助犯而得減輕  
28 其刑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  
29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得量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  
30 以下；倘依修正後規定得量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  
31 以下，自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

01 被告。

02 3.另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0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05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8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9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前開自白減刑  
10 規定內容，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規定，增訂如  
1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刑之要件，顯然  
13 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14 4.依上述綜合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15 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16 處。

17 (二)罪名與罪數：

18 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  
19 故意，客觀上並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  
20 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業經認定如上，卷內並無  
21 積極、明確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  
22 要件行為，亦無積極、明確事證足認被告與實行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然對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所為者係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之構成要件外行為，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27 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8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30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先後詐欺如附表二所示告  
31 訴人及被害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2 (三)起訴書固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03 款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惟查：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於修正  
05 後改列於第22條第3項，僅有條次變更，先予敘明。

06 2.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  
07 效）之第15條之2（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2  
08 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9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10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11 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12 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  
13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  
14 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15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16 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  
17 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  
18 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  
19 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  
20 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21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  
22 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  
23 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4 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  
25 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  
26 適用新舊法可言，尤不能據此主張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  
27 但書之規定免除一般洗錢之幫助犯罪責，自不待言（最高法  
2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5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判  
29 決要旨參照）。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30 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31 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

01 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  
02 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03 3.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犯行，乃成立幫助洗錢罪，業經本  
04 院當庭諭知上開罪名，經被告與其辯護人討論後仍坦承犯罪  
05 （本院卷第91頁），則依據上開說明，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又起訴書認被告  
07 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罪既有未  
08 洽，本院復已告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09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四)告訴人丙○○匯入玉山帳戶之金額1萬5,000元、告訴人丁○  
11 ○匯入玉山帳戶之500元，卷內雖無證據顯示已遭詐騙集團  
12 成員提領或轉出；另告訴人辛○○匯入合庫帳戶之1萬400元  
13 固遭扣押，未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乙節，有合庫帳戶  
14 交易明細存卷可憑（警卷第85頁），惟匯入合庫帳戶之其餘  
15 贓款（告訴人乙○○、甲○○匯入部分）均經詐欺集團成員  
16 提領，匯入玉山帳戶之其餘贓款（被害人庚○○匯入部分）  
17 均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有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示玉山帳  
18 戶、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可稽，顯見被告幫助洗錢罪之犯行已  
19 經既遂，是前述贓款無法證明遭轉出或提領部分，不影響被  
20 告本案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

21 (五)刑之減輕事由：

22 審酌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23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之。又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本案被告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然檢察官於偵查中指揮檢察事  
26 務官訊問被告：「你這樣隨便把自己的3個帳戶交給網路上  
27 不認識的人，變成詐欺集團利用詐欺、洗錢的人頭帳戶，你  
28 涉嫌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你有何意見？」，被告答稱：

29 「我當時以為是真的可以得到錢」（偵字卷第25頁），顯見  
30 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縱其於本院  
31 準備程序、審理坦承犯行，仍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減刑。另辯護人以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罪事  
02 實主要部分，但未經檢察事務官詢問起訴書所載無正當理由  
03 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詢問其承認犯罪與否之意見，應寬認有  
04 前開減刑規定適用，惟本院既認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且被  
05 告於偵查中就此部分否認犯罪已如前述，辯護人所為前揭主  
06 張，即無可採。

07 (六)科刑審酌事由：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無前案紀錄，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可；2.提供帳戶資料  
10 供詐欺集團充為犯罪工具使用，便利詐欺集團犯罪之遂行，  
11 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  
12 及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使告訴人及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  
13 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  
14 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難；3.  
15 已坦承犯行，並與到庭調解之告訴人已○○達成調解，因其  
16 餘告訴人及被害人未到庭調解，致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  
17 （本院卷第141至145頁）；4.所為致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害  
18 金額及其犯罪動機、目的、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9 照服員、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及重度身障之母親、勉持之  
20 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如易服勞役之  
2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七)緩刑之諭知：

2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其犯後坦  
25 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時，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因其  
26 餘告訴人及被害人未到庭調解，致未能達成調解，已如上  
27 述，堪認被告已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  
28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29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30 2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  
31 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

01 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給予自新機會之  
02 同時，亦可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

03 四、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5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06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  
07 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故  
09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  
10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1 (二)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前述已遭  
12 提領或轉匯部分），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  
13 帳戶資料提領或轉出，最終由詐欺集團取得，未經查獲，無  
14 證據證明在被告收取、提領或實際掌控中，此部分應屬正犯  
15 犯罪所得，非屬被告作為幫助犯之犯罪成果，不應對其為沒  
16 收之諭知；又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  
17 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但考其立法  
18 理由係為避免「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  
19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  
20 物既不具事實上管領處分權，又未查獲，應非現行法欲沒收  
21 之對象，且為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損及共犯間沒收之公平  
22 性，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3 收。另被告否認有收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106頁），檢察  
24 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因提供本案帳戶自詐欺集團成員分得  
25 詐騙贓款或不法利益，難認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得犯罪所  
26 得，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三)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雖係本案犯罪工  
28 具，然因本身不具經濟價值，且一經掛失補發、變更密碼，  
29 持以詐騙之人無從再行利用，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  
3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5 之意思相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黃馨儀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一：

30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	------	----

(續上頁)

01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下稱合庫帳戶)	000-00000000000000
2	玉山商業銀行(下稱 玉山帳戶)	000-00000000000000
3	渣打(Standard char tered)國際商業銀行 (下稱渣打帳戶)	0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交付方式	本案帳戶			證據清單
				匯款時間 (113年)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號	
1	告訴人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起,冒用陳文蒞及其助理名義向乙○○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渣打帳戶。	網銀轉帳	4月15日 8時57分許	5萬元	渣打帳戶	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9至91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製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警卷第65至66頁、第353至357頁、第391頁】
				4月15日 9時6分許	5萬元		
				4月15日 9時10分許	5萬元		
				4月15日 9時12分許	5萬元		
2	告訴人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1日起,冒用陳文蒞及其助理名義向乙○○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合庫帳戶。	網銀轉帳	4月15日 9時36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①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249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3至85頁】 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07至245頁】 ④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製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7頁、第173至185頁】
3	被害人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4日起，向庚○○佯稱可申請女性健保基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玉山帳戶。	ATM轉帳	4月15日 11時28分許	3萬元	玉山帳戶	①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13頁】 ②玉山商業銀行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87頁】 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字檔、擷圖【警卷第117至124頁】 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製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57頁、第97至104頁、第111頁】
				4月15日 11時34分許	1萬8,000元		
4	告訴人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起，向丙○○佯稱抽中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玉山帳戶。	ATM轉帳	4月15日 12時24分許	1萬5,000元	玉山帳戶	①玉山商業銀行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87頁】 ②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製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51頁、第129至139頁】
5	告訴人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起，向丁○○佯稱可申請免費福利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	臨櫃匯款	4月15日 12時36分許	500元	玉山帳戶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警卷第315頁】 ②玉山商業銀行戶名「戊○○」帳號000-

		款項至玉山帳戶。					000000000000 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87頁】 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79至30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製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71頁、第261至263頁、第273至275頁、第335至337頁】
6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向甲○○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營運電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合庫帳戶。	網銀轉帳	4月15日 20時26分許	2萬元	合庫帳戶	①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483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3至85頁】 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423至479頁】 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製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79至81頁、第385至389頁、第393至395頁】
7	告訴人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起，向辛○○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合庫帳戶。	網銀轉帳	4月16日 9時38分許	1萬400元 (扣押未轉出或提領)	合庫帳戶	①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158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

							<p>易明細【警卷第83至85頁】</p> <p>③辛○○名下新光銀行帳戶數位存摺封面擷圖【警卷第159頁】</p> <p>④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61至166頁】</p> <p>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製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3頁、第143至146頁】</p>
--	--	--	--	--	--	--	---